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 7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长罗云先生同时担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宜宾市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宾市商业银行：住所：宜宾市翠屏区女学街 1 号；注册地：宜宾市；法定代人：胡岷；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91511500797856366D；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宜宾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是在原宜宾市城市信用社单一法人基础上改制设立起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205.68 万元，净利润 18,533.3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是 239,098.48 万元(未经审计数)。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盐化”）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16 年度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拟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银行同期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宜宾市商业银行是本地商业银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提交 7 届 3 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